

信用卡網路繳費使用說明

信用卡連結網址: <https://newsch.tbb.com.tw/cpb1/Declare.aspx?m=2>

請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義務告知書後，按「確認已被告知」即可進入繳款畫面

(四)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四、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行保有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台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台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台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台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0-7171)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www.tbb.com.tw>)查詢。

六、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台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台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確認已被告知 回上一頁

服務時間：營業日 9:00-18:00 電話：(02)2357-7171 服務中心：0800-00-7171
檢閱器模式 1024x768 解析度 IE7.0以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版權 Taiwan Business Bank All Rights Reserved.

輸入銷帳編號，選擇發卡銀行，輸入持卡人身分證字號，按線上繳費

信用卡繳費

銷帳編號:

發卡銀行: 004-臺灣銀行

持卡人身分證字號:

線上繳費 總費說明

注意事項

1. 持卡人以信用卡應付學雜費之條款應將款項存入各發卡銀行信用卡帳戶，有關各項費用之計算，悉依各發卡銀行之規定辦理。
2. 為確保您的權益，您可於信用卡應付學雜費3個營業日後於本行學雜費代收服務網站 (<https://newsch.tbb.com.tw/cpb1/index.aspx>) 查詢並列印繳費紀錄(與風科技大學學生請於學校指定網頁查詢)。
3. 若已申請助學貸款或已透過其他支付工具繳納學費，請勿再使用信用卡應付學費，以免造成重複繳納。
4. 信用卡應付學雜費授權成功後即匯入學校帳戶，持卡人如欲取消信用卡應付學雜費交易，或發生重複繳款、繳費金額不符等情形，應向學校辦理退款、補繳事宜。
5. 應付學雜費期間，悉依學校規定或繳費單註明之期間辦理。
6. 以信用卡繳交之任何費用(不論是學費或雜費)，係以發卡銀行對學雜費項目之規定認定之，非規定之項目費用，請勿進行繳費。相關紅利或現金回饋活動內容，請參閱發卡銀行對學雜費項目之規定辦理。
7. 部份發卡銀行信用卡僅使用分期付款功能，惟須支付分期付款手續費。
8. 未盡事宜悉依各發卡銀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9. 若發生無法繳費情形或對信用卡應付學費相關事宜有任何疑問，請洽發卡銀行客服中心詢問。